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 年 8 月 1 日實施，經課發會及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二十四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職務分工如附件二）：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八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自造中心組長、教學組長、資訊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十四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各年級教師代表各一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
- 三、家長代表一人。
- 四、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五、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如附件三)。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 稱	成員名單		主 要 任 務
召 集 人	校 長		1. 主持委員會議，統整會議決議事項。 2. 督導本校 12 年國教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 12 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 員	行政人員 代表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自造中心組長 教學組長 資訊組長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3.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4.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5.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6.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7.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8.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委 員 (領域教師 代表)	國文	領域召集人	
	英語	領域召集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社會	領域召集人	
	自然	領域召集人	
	藝術	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科技	領域召集人	
	本土語	領域召集人	
委 員	教師會代表 年級代表 專任教師	教師會會長 各年級導師代表 專任教師代表	
委 員	家長及社區 代表	家長會長	

(附件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 別	召 集 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主任委員	校長		1. 主持委員會議，統整會議決議事項 2. 督導本校 12 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 12 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輔導諮詢組	遴聘 專家學者		1. 專業指導本校課程之發展。 2.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課程研發組	(教學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活動推廣組	(學務主任)	行政代表 班級導師	1.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 結合社區資源，規畫學習活動。 3.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 12 年國教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資訊建置組	(資訊組長)	資訊教師	1. 蒐集彙整 12 年國教課程相關資料。 2. 建立網路資料，將推動 12 年國教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審查評鑑組	校長	所有委員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附件三)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任教)科目	工作事項
語文(國語)	領域召集人	國文科教師	一、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 二、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三、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語文(英文)	領域召集人	英語科教師	
數學	領域召集人	數學科教師	
社會	領域召集人	公民、歷史、地理等科教師	
自然	領域召集人	生物、理化、地球科學等科教師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健康教育、體育等科教師	
藝術	領域召集人	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等科教師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童軍、輔導活動、家政等科教師	
科技領域	領域召集人	資訊、生活等科教師	
本土語領域	領域召集人	台灣台語、客家語、台灣手語、原住民語教師	